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附件.....	36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HPC2017 服字 76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内容：

项目名称：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PC2017 服字 76 号

采购内容：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含评审费）

二、规划成果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及评审。

三、服务商资格及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须具有工程咨询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如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3）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报名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720010190010001055

开户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截止时间、地点：谈判时间及地点：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七、联系方式及其他：

1、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邱福典

联系电话：0774-8830115

2、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3、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八、网站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服务商须知目录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8
1、适用范围及定义.....	8
2、合格的服务商.....	8
3、竞标费用.....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9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9
9、响应文件格式.....	10
10、磋商报价.....	10
11、竞标货币.....	10
12、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3、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14、竞标的有效期.....	11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
16、磋商保证金.....	11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2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2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
五 响应文件评审.....	12
20、组建磋商小组.....	12
21、评审程序.....	13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15
23、废标.....	15
六 签订合同.....	15
24、成交结果公告.....	15
25、成交通知.....	15
26、合同授予标准.....	16
27、签订合同.....	16
28、履约保证金.....	16
七 其他事项.....	16
29、成交服务费.....	16
30、解释权.....	17
31、有关事宜.....	17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HPC2017 服字 76 号</p> <p>采购内容：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p> <p>采购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p> <p>规划成果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及评审。</p>
2	<p>服务商资格及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须具有工程咨询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p>1、磋商报价方式：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p> <p>2、磋商报价范围：总价包干。包括规划编制、成果打印、评审费用等所有工作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4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p> <p>[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p>
5	<p>响应文件：一套正本 肆套副本</p>
6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720010190010001055</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以免耽误竞标及退款。</p>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一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p> <p>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p>



序号	内 容
7	<p>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接受核查。</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时）</p> <p>(3)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打印件或复印件</p>
8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审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截标后</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评审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磋商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0	<p>签订合同：</p> <p>1、成交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交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并领成交通知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则视为放弃中标</p>
11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p> <p>1、交纳形式：汇票或转账支票。</p> <p>2、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至百位数），成交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交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延期自误。电汇或者转帐支票摘要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政采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由采购人开具到账收据。</p> <p>3、退还：自交付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第六章附件“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的要求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不付利息）。</p>
12	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的 1.5%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服务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14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服务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1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	<p>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p> <p>1、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p>



服务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服务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在竞标阶段称为服务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合格的服务商

2.1 合格的服务商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 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竞标费用

3.1 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服务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服务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服务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与本项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服务商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之日起，即视为服务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服务商书面确认收悉。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 服务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要求）
以下一～七项内容项作为服务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必须提供，如提供不全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其他资料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编制、服务方案[本方案应包括规划方案（含编制理念、思路等）；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等，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拟写。]

六、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七、其它资料（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由服



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8.2 服务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格式

9.1 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 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 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服务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 服务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 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括号的能否可以不写）

(2) 服务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须符合本项目所要求的专业及资质等级）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及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时则必须提供]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3、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3.1 业绩（自 2015 年来的业绩，以提供合同证明或验收证明为准，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3.2 信誉（自 2013 年以来以来获得的由广西省级和广西农科院，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农业相关的各种荣誉奖项等，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3.3 其它资料（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4、磋商的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服务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服务商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服务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内。

16.3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一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服务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等内容。

17.2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四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竞标单位：_____

(5) 注 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拆封”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指定地点。

18.3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 7 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评审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竞标须知第 12 条、第 15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8 条、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第 13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5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服务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⑪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4)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服务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服务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 评标会纪律

21.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服务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在截标会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的或提交的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废标

23.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六 签订合同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4.2 服务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服务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服务商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



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服务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27、签订合同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人的服务商。

27.2 成交服务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6 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给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逾期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行后，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不付利息。

28.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 其他事项

29、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收费标准收取。

2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解释权

30.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传真：0774-5136789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

（一）招标范围及具体内容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创建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是贺州市平桂区积极响应自治区创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的决策,落实《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2016-2017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平桂区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的有力措施。
- 2.建设地址：平桂区羊头镇。
- 3.编制规划内容：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规划编制
- 4.规划成果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及评审。

（二）主要内容及工作进度要求

1.主要任务内容

- （1）规划的建设背景、范围、期限及依据。
- （2）示范区的建设条件、总体思路及目标定位。
- （3）示范区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及配套提升工程。
- （4）示范区创建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
- （5）示范区投资估算及效益。
- （6）示范区创建的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2.最终成果：包括示范区规划文本和相关图件（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示范区核心、辐射和拓展区布置、园区鸟瞰视角总效果图、局部鸟瞰图、单体建筑和重点设施效果图、其他分析用图）。

3.成果归属：最终成果署名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平桂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所有，未经同意，成交者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他人提供成果。

4.工作进度要求

- （1）设计单位要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各部门意见。
- （2）设计单位向甲方进行中间汇报和讨论不得少于两次，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论证成果阶段，在进行中间汇报时按需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设计单位还应根据甲方组织论证等需要进行汇报。

（三）规划编制依据及参考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2016-2017年）行动方案》、《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贺州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创建方案》、《贺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2016—2017年）行动方案》、《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国发[2012]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规划设计及区级评审工作。

（四）付款方式：

成交服务商（编制单位）提交规划编制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业主）向成交服务商（编制单位）一次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五）规划成果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及评审。

（六）规划成果递交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以通过专家评审为准。

（八）风险责任：在编制成果未提交验收之前，编制方应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附件: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技术咨询服务	专家咨询	人次	6	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对规划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
		技术服务	工作日	7	规划编制团队总工作日
2	印刷	规划终稿文本	本	20	16K 铜版纸彩印规划文本
		规划讨论稿文本	本	15	提供彩印规划文本两次各 15 本
3	制图	总平面图	张	1	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示范区布局图	张	1	示范区核心、辐射和拓展区布置
		其他平面图	张	10	其他分析用图
		总鸟瞰图	张	2	园区鸟瞰视角总效果图
		局部鸟瞰图	张	3	局部鸟瞰图
		其他效果图	张	5	单体建筑和重点设施效果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

- 1、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合同基本条款部分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规划项目设计合同》GF-2000-0209 范本。
如与合同书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书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HPC2017 服字 76 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规划编制内容：_____

2、规划编制要求：_____

3、规划编制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规划报告书编制及通过审查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详见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对评价工作人员现场勘察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公众参与调查；

(3) 甲方对乙方与各资料编制单位进行联系沟通提供帮助。

3、其他：在甲方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按进度要求完成本评价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当日提供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_____（此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包括勘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打印、评审费用等所有工作的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编制单位）提交规划编制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业主）向乙方（编制单位）一次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文本和图纸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有关的人员予以公开，对其他人员予以保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与参与项目有关的人员予以公开，对其他人员予以保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确立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交规划文件 8 套，电子文档 1 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由乙方按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条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 2、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服务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2016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服务商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服务商评标报价，即某服务商评标报价=某服务商最终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某服务商评标报价=某服务商最终竞标报价。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式中，价格权值为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2	编制方案分 (25分)	服务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设计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作出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方案。 评委将根据投标人的规划方案（规划理念、规划主要特点等）进行集体讨论、打分。共分为三档： 一档：规划编制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0~10分）； 二档：规划编制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设计理念、设计主要特点一般，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11~18分）； 三档：规划编制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规划理念、规划主要特点，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19~25分）	25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3	项目团队技术分(20分)	1.服务商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编制过全国发行的著作或论文，获得国家科研单位颁发荣誉证书的，每部或每篇加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复印件）； 2.服务商法人或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农业科学院颁发的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每个加 2 分（提供复印件）。满分 10 分。		20
4	实力、业绩分(20分)	投入的主要人员	一档（1~3.0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学专业或者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至少 1 人； 二档（3.1~6.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较齐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学专业或者相近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 2-3 人； 三档（6.1~10.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学专业或者相近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 4-6 人。	10
		业绩	1. 服务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农业示范区规划编制(以提供的委托书、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每 1 项得 2 分（提供复印件）； 2. 服务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农业示范区规划编制)（以提供的委托书、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每 1 项得 5 分（提供复印件）。	10
5	本地化服务分(5分)	1、服务商注册地在广西区内的得 5 分； 2、服务商注册地在广西区外但在广西区内设有分公司的得 3 分； 3、服务商注册地在广西区外但在广西区内未设有分公司的得 1 分。		5
总得分		服务商总得分 = 1+2+3+4+5		100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认为，某服务商的有效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服务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报价文件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服务商自拟。
- 3、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服务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
(核心) 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
(HPC2017 服字 76 号)

响 应 文 件

服务商： _____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竞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PC2017 服字 76 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响应函

二、服务商须知第 12 条、第 13 条要求服务商必须提交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三、证明服务商合格的文件。

四、服务商基本情况登记表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我方就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竞标，承诺：本项目的规划编制费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规划成果递交时间：_____。

2、我方同意在服务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在服务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表”中的内容一致。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4、服务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无效。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编制《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服务采购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成果文件		
规划成果递交时间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元)	金额（人民币）：_____ 提交形式：_____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

- 1、该表中内容应与“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方案。
- 2、服务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无效。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商资格标准	服务商须知第 2.1 条款			
2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3	磋商保证金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	规划成果递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及评审			
5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	编制费支付要求	按项目编制服务要求			
.....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应对照表上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际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服务商必须说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竞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我_____（服务商）_____任_____职务，是
我_____（服务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服务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规划资质（附复印件）				
1				
2				
...				
二、业绩				
1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2				
...				
三、投入本项目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职 称	专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				
其它人员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 2：磋商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服务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我 公 司 对 该 项 目 招 标 采 购 结 果 公 告 无 异 议 。 请 将 磋 商 保 证 金 退 付 到 以 下 帐 户 。 开 户 名 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服务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成交人还须附上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附件 3：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服务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务商：（盖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p> <p>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p>	